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305號

原告 欣和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來郎

被告 鍾議葳即鍾仁記

劉宥伶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70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碧瑩

法官 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家欣